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0九0八00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備註
名稱：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本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活動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競選廣告物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名稱：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本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u>競選活動前置期間</u>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競選廣告物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期間應包括核准許可設置期間前、核准許可設置期間、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結束後等階段，爰酌作文字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市政府所屬機關執行之。		一、新增條文，以下條次遞改之。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委任之規定，日後主管機關可依本條規定辦理委任公告，將本自治條例之事務委任予所屬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活動，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團體建立形象、獲取認同、爭取選票，而登載下列二款以上，並設置或附著於本市公共設施、建築物、車輛、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廣告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團體建立形象、獲取認同、爭取選票，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條以上，並設置於本市公共設施、附著於建築物、樹立於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及遊動車輛之廣告物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標語或標記乙款多屬爭議性質不易認定，致構成要件不符合而無法被認定為競選廣告物，引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依法處理，有失選舉公平正義之精神，故將原任三款規定修正為任	

一 <u>參選人姓名</u>。 二 <u>參選人號次</u>。 三 <u>參選人圖像</u>。 四 <u>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u>。 五 <u>標語或標記</u>。 <u>競選廣告物以外之其他廣告物</u>，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 一 <u>參選人姓名</u>。 二 <u>參選人號次</u>。 三 <u>參選人圖像</u>。 四 <u>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u>。 五 <u>標語或標記</u>。 <u>競選廣告物以外之其他廣告物</u>，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二款符合即可，以加強本自治條例之規範範圍。	
第五條 <u>競選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汽球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 <u>廣告物之構造不得使用竹鷹架。但其設置時間不在每年五月至十月，設置地點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且經專業技師簽證於核准設置期間安全</u>	第四條 <u>樹立廣告、扣牌廣告符合下列情形者，於申請准予核備後即得設置：</u> 一 <u>構造非屬竹架或構造屬於竹鷹架而附著於建築物者。</u> 二 <u>未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避難逃生設備者。</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汽廣告設置之限制規範。 三、明定廣告物之構造不得使用竹鷹架，並考量競選總部及競選辦事處之需求，增訂在非防汛	

<u>無虞或附著於建築物外牆面者，不在此限。</u> 二 <u>招牌廣告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設備。但其設置地點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並於核准設置期間於緊急進口設備前方相對位置之廣告物面板上，標示其為緊急進口位置之明顯標幟，且其面板為輕易破壞得以進入之構造者，不在此限。</u> 三 <u>空地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u>	三 <u>空地上之樹立廣告物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者。</u> 四 <u>屋頂上之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者。</u> 五 <u>汽球廣告高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u> <u>前項核備，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u>第一項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u>	期間之放寬規定。 四、明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避難逃生設備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設備，並考量競選總部及競選辦事處之需求，增訂放寬之規定。 五、明定工地範圍內及公共設施上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爰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六、為合併申請核准及許可之相關規定於第七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	---	---	--

四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 <u>不得超過六公尺。</u> 五 汽球廣告高度<u>不得</u> <u>超過一百公尺。</u> 六 <u>不得設置於工地範</u> <u>圍內。</u> 七 <u>不得設置於公共設</u> <u>施上。</u> <u>前項競選廣告物之</u> <u>設置涉及土地或建</u> <u>築物私權者，由設</u> <u>置人自行負責處理。</u>			
第六條 競選遊動廣告<u>得以張貼</u> <u>、漆繪、附加框架、加設布條</u> <u>、旗幟方式設置於車身。但不</u> <u>得影響行車安全、行車視線或</u> <u>妨礙車門之開啟。</u>		一、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 列並酌作條次、項次 、款次及文字修正。 二、按現行作業使用之申 請書內已有規範須檢	

<u>競選遊動廣告</u>設置於公車車廂外者，以張貼、漆繪為限，不得加掛任何物品、變更車身原有結構或妨礙安全門之開啟，並應依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物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附遊動廣告車車身前後及兩側相片各乙張，得逕行予以列管，故似無須再由監理處拍照列管，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七條 <u>第五條之競選廣告物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第六條之競選廣告物，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設置。但以張貼或漆繪方式設置於公門以外車輛之車身者，得免申請許可。</u> 競選廣告物設置之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候選人及廣告物之基本資料表，由市政府	第五條 <u>前條第一項以外之競選廣告物設置之申請，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受理，並轉請市政府各權責機關於三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許可。</u> 前項許可，應載明競選廣告物之清除期間及逾期末清除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移列至第七條。 一、酌作項次及文字修正。 二、明定競選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後始得設置，爰新增第一項規定。 三、授權由建管處開設單一窗口，負責受理競選廣告物申請設置案件，並轉請市政府依法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u>設置單一窗口</u>受理，並轉請主管機關於三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由<u>主管機關</u>依法核准、許可。 前項核准、許可，應載明競選廣告物之清除期間及逾期未清除者，將視為廢棄物，並予強制拆除之意旨。	將視為廢棄物，並予強制拆除之意旨。 <u>第一項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u>	查、核准或許可。 四、設置競選廣告物應檢附申請書、候選人及廣告物之基本資料表，其申請書表之格式及內容，由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規定，可另訂於施行細則。	
<u>第八條</u> <u>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競選廣告物在里長選舉投票日一個月之前，及在其餘選舉投票日二個月之前，不得設置。並應於當次選舉投票日後七日內，由設置人自行清除完畢。</u>	<u>第六條</u> <u>競選廣告物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核備或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其核備、許可設置期間，法定選舉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外，其餘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u> <u>競選廣告物之清除，除設置於公共設施者，設置人應於核備</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三、明定各類競選廣告物在核准許可設置期間以前，均不得設置。	

第九條 <u>競選旗幟及布條得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免經申請，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開放之公共設施地點，其餘期間及地點均不得設置。</u> <u>前項開放設置之位置，以圓環、大型公園、人行陸橋、跨河橋樑、主要幹道之綠地及安全島等為限，由主管機關指定後公告，公告日期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外，其餘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三個月。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u>	<u>、許可屆滿日或選舉投票日次日內自行除清完畢外，其餘應於核備、許可期間屆滿或選舉投票日七日內自行清除完畢。</u>	一、本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酌作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基於維護市容觀瞻、節省競選費用及維持選舉之公平性，明定競選旗幟及布條設置之限制規定。 三、明定市政府開放設置之範圍，並為考量里長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為五日，且其選舉區較其他法定選舉之選區小，爰修正第	
--	--	---	--

限。 <u>第一項競選廣告物應由設置人於選舉投票日當日晚間十時前自行清除完畢。</u> <u>第一項競選廣告物各候選人得設置之數量及設施安全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u>		二項規定。 四、依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增列第二項後段之規定。 五、為使選後能迅速回復市容，爰規定設置於公共設施上之旗幟及布條，應於選舉投票日當日晚間十時前自行清除完畢。	
<u>第十條</u> <u>主管機關得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其成員由市政府工務局邀集市政府民政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國民住宅處及臺北大眾捷運股</u>	<u>第七條</u> <u>市政府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其成員由市政府工務局邀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政府交通局、市政府警察局及區公所等組成之。</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執行面之權責分工及處理，增列市政府民政局、建設局、國民住宅處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 三、前項執行小組成立後，	

<u>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指定人員組成之。</u>		得指派人員組成市政府聯合拆除旗幟、布條工作編組。以加強拆除人員人身安全維護，並提高拆除之效率。其相關規定可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u>（刪除）</u>	<u>第八條 市政府設競選廣告物處理委員會，處理競選廣告物設置申訴或爭議事件；其成員由市政府工務局邀集學者專家及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政府交通局、市政府警察局等組成之。</u>	競選廣告物設置之許可或拆除，皆屬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可循訴願之正常程序處理，似無另設委員會之必要。且該委員會成立後經二次重要選舉，並未接獲任何申訴案件，故基於節省行政資源，回歸正程序之考量，刪除本條規定。以下條次遞改。	

	第九條 <u>競選廣告物</u>得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設置於<u>本市公共設施上</u>；其設置之位置，由市政府民政局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研商指定，並於<u>法定選舉投票日三個月前公布</u>。 <u>前項競選廣告物各候選人得設置之數量及設施安全規定</u>，由市政府民政局邀集相關權責單位訂定之。 <u>第一項之競選廣告物以插設、張掛之旗幟或布條為限。</u> 第十條 競選活動前置期間之遊動廣告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競選廣告物設置不得影響行車安全、行車視線或妨礙車門之開啟。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以下條次遞改之。	
--	--	------------------------------	--

第十一條 政黨或參選人違反本 <u>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競選廣 告物，或參選人及其支持民 眾以暴力或其他不正當之 方式妨礙主管機關執行本</u>	二、<u>競選廣告物以張貼、漆繪設 置於車身者，得免申請許可。</u> 三、<u>競選廣告物以附加框架或加 設布條、旗幟方式設立，於 許可設置期間，得由本市監 理處拍照列管。</u> <u>前項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於公 車車廂外者，應依臺北市公共汽 車設置車廂外廣告物相關規定申 請設置許可，並以張貼、漆繪為 限，不得加掛任何物品、變更車 身原有結構或妨礙安全門之開 啟。</u> 第十一條 政黨或參選人違反本自治 條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市 政府得上網或以其他方式發布 其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發布之資料，	酌作文字之修正。	
---	---	-----------------	--

<u>自治條例之公務，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上網或以其他方式公布相關事實資料至選舉投票日止。</u> 依前項規定公布之資料如有<u>違法不當或錯誤時</u>，<u>主管機關</u>應依職權或依被公布者之申請，立即查明並於二日內更正之。	如有錯誤，市政府應依職權或依被公布者之申請，立即查明並於二日內更正之。		
第十二條 競選廣告物設置人、使用人及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競選廣告物設置人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應依法負其責任。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各	第十三條 <u>競選廣告物違反本自治條</u>	一、酌為項次及文字修正。	

<u>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於三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依法強制拆除。</u> <u>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因情況急迫而有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或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規定逕行強制拆除。</u> <u>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u>	<u>例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u> <u>未經核備、許可或不規定之競選廣告物，市政府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即時強制拆除。</u> <u>競選廣告物不符規定或逾核備、許可設置期間而未依規定期限清除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u>	二、明定處分機關為主管機關。 三、新增違規競選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汽球廣告，均先以限期三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方式處理之規定。 四、明定違規競選遊動廣告、旗幟、布條及公共設施上之競選廣告物，均以逕行強制拆除方式處理。 五、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意見，增訂違規競選廣告物最低裁罰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六、明定對拆除後之違規競	
--	---	---	--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拆除，包括將競選廣告物拆毀、扣留、移置、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或移置至車輛保管場；必要時，並得向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收取費用，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選廣告物之處理方式，必要時，並得收取拆除、移置及保管費用。以避免競選旗幟及布條之重複違規插設，浪費執行人力，影響拆除成果。	
第十四條 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定義、設置、管理及取締，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不得設置於公共設施上，且核准、許可設置期間為各該政黨初選投票日前一個月。	第十四條 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定義、設置、管理及取締，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不得設置於公共設施上，且核准、許可設置期間為各該政黨初選投票日前一個月。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五條</u>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u>，由主管機關定之。</u>		新增條文。授權市政府對於實務執行面上之問題及處理程序，得經由施行細則訂定各項配套措施，以利選舉任務之推動。	
<u>第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維持原條文。	